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4. **检查内容：**技术机构是否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第三款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